

质疑回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万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B101号

邮编：530029

联系人：宋永昌 联系电话：19017012790

授权代表：甘凯玲 联系电话：1858792003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B101号

我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由贵公司递交的靖西市高速公路监控及天网云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质疑函，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核实并征询采购人的意见，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1:商务评分标准中的“业绩分”要求不合理，限制了中小企业参与。

质疑事项1回复：本次业绩从项目建设内容和专业类型进行界定，范围界定客观合规，和项目实际履约高度相关，非无关业绩，且无限定特定省份、特定地市、特定金额、特定业主单位，不限地域、不限合同额、不限行业系统，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21〕22号等：业绩与项目特点、履约能力直接相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系统集成及平台升级扩容项目，可设置与项目履约能力直接相关的同类业绩作为评审因素；通用货物、一般标准化服务原则上不设业绩门槛，本项目不属于通用类采购，依法可以设置专项同类业绩评审条件。



贵单位提出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维或新建与本项目扩容升级的专业技术标准、实施难度、风险管控要求存在实质性差异与本项目核心履约要求不具有同质性，按照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必需的原则，不宜将非同类、不同专业属性的新建、纯运维业绩等同认定为类似业绩。

法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答复结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2:标文件技术参数存在排他性、指向性，限制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2回复:(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核数主频、接口规格、性能指标等技术参数，未指定、限定任何特定品牌、特定型号产品，不存在指向单一品牌或特定厂商的情形。相关架构、硬件配置要求，是结合本项目整体系统兼容适配、网络承载、数据安全、长期稳定运行等核心业务需求制定，同时契合国产信息化建设、自主可控的政策导向与行业建设标准，参数设置具备充分的合规性与必要性依据。且市面上满足该类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品牌数量充足，国内多家主流厂商均有成熟合规的对应产品，如国内ARM架构的CPU主流厂家有海思、飞腾、熠知电子等，国内ARM服务器主流厂商有昆仑、宝德、五舟、长城、清华同方、中兴等，并可完全满足投标响应要求，不存在仅限某一家或极少数厂商满足的情况，未对潜在投标人设置隐性壁垒，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2)本项目为现有天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天网云存储升级扩容项目，并非新建项目。招标文件中云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技术参数，均结

合原有在运系统架构、业务承载负荷、全域视频应用不中断、新旧公安实战业务兼容对接而设定。项目实际需要处理大量并发结构化业务数据，经专业机构调研，该核数、主频配置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最低门槛，参数设置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刚需，无过高、过细、过专问题，采购需求中仅明确服务器性能指标，不存在量身定制、指定品牌、排斥潜在投标人及限制竞争情形。

(3)项目要求的检测报告、技术文档、系统对接案例等材料，均为验证产品质量、技术合规性、系统兼容能力的必要佐证材料，均为行业通用常规证明材料，无专属、特定定制化要求，不存在绑定特定企业业绩、专属技术资料的情形且上述资料不作为否决项，同时未额外设置中小企业无法达成的苛刻条件，广大中小企业均可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获取对应检测报告、常规技术资料及同类通用项目案例，不会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法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答复结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存在倾向性。

质疑项3回复：（1）本项目项目落地质量、技术适配性、服务保障能力直接决定项目整体运行成效、后续使用稳定性及长效运维水平，属于技术服务综合性要求较高的采购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履职与使用需求，合理设置技术部分分值占比，完全契合项目采购核心目标，符合同类项目常规评分占比设置惯例，不存在分值设置畸高、不合理情形。同时，招标文件技术评审内容均围绕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定，各项评审要点

均结合项目建设、服务、实施全流程要求编制，内容规范、评审导向清晰，不存在规则模糊不清的问题。

(2) 本次招标文件中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审项，均已结合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列明评审重点、核心评审要素及响应要求，并非无评审依据。因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综合性、实操性特点，部分方案类评审内容需结合整体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落地性等综合维度进行综合评审，属于政府采购合理综合评审范畴。

(3) 本项目所有评审因素、评分条目均严格对照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服务标准等内容逐项编制，评审内容与采购需求高度对应、紧密衔接，所有评审条款均服务于项目实际采购目标。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已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细化拆解，明确各项评审内容的响应要求与评审方向，具备可评审、可比对、可核对性，完全满足政府采购“细化、量化、可核对”的法定编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分规则合法合规、公开公平，不存在设置不合理、倾向性条款限制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法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答复结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广西恒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